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6月10日之信件中就
《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
的建議修訂提出的問題

第 3 條（加入第 1 部標題）

1. 為清晰起見，是否須要指明於《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G 章）內文某處（例如：「第 2 條（釋義）之前」）加入標題？

由於第 1 部必然是在所有條文之前，即使修訂中沒有顯示加入的位置，仍是恰當的。

第 4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2. 「答辯人」的定義為任何按照新增的第 336G 章第 7 條，在相關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或《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之下提出的申索所針對的人。為清晰起見，是否應該在定義中明確指出答辯人是指名列於新增第 7(3)(c)條之下表格 1 通知書內的人？

將「答辯人」界定為「根據有關條例並按照第 7 條提出的申索所針對的人」，顯示了訴訟與「有關條例」之間的關係，令法例使用者更易理解。

第 6 條（取代第 4 條）

3. 請澄清在何等情況下，法院可按照新增的第 4(3)條作出指示，以述明《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適用於在相關條例之下提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整體而言，新增的第 4(2)條的作用在於，只要當《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G 章）（下稱《平機規則》）第 2 部沒有訂定特別條文，《區域法院規則》（下稱《區院規

則》) 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平等機會法律程序。例如：新增的《平機規則》第 7 條 (*提出申索：表格 1 通知書*) 訂明提出申索的方式。這將取代《區院規則》第 5 號命令 (*開展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 及《區院規則》中其他相關命令 (例如：第 18 號命令 (*狀書*)) 的援用。

新增的第 4(3) 條旨在賦予法院酌情權，可恢復引用已被《平機規則》取代的《區院規則》的部分。例如：即使平等機會法律程序中的申索和抗辯分別可概括地列述於表格 1 通知書 (見新增的第 7 條) 和表格 3 通知書 (見新增的第 10 條)，法院仍可考慮指示將正式狀書送交存檔，以較清楚地界定將要審理的爭議點。例如，當涉及的指稱或事件已是相對清楚地界定了，以及訴訟方有法律代表，法庭或會如此指示。儘管如此，法院未必會指示《區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全面適用 (例如：未必需要根據《區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3 條作出答覆)。故此，非常概括而言，法院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考慮援引新增的第 4(3) 條。

由於關乎《區院規則》不同部分的情況可能很多，我們不能指明在何等情況下，法院可能援引新增的第 4(3) 條。

第 7 條 (加入第 2 部)

新增的第 8 條

4. **考慮到新增的第 8(2)(b) 條的中文草擬本，並為清晰及一致起見，請考慮是否應該以類似方式修改英文本的字眼，以訂明如答辯人沒有回應，區域法院 (法院) 可根據第 13 條作出命令，又或如答辯人沒有應訴，區域法院可根據第 14 條作出命令。**

律政司認為新增的第 8(2)(b) 條的英文草擬本是清晰的。按照條文要素的編排方式，「不作回應」必然關乎第 13 條，而「不出庭」必然關乎於第 14 條。故我們認為在這方面不可能有任何誤解。

法院判定訟費的權力

5.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B(3)、73C(3)、73D(3)及 73E(3)條，區域法院根據相關條例行使其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須各自負擔其訟費，但如區域法院基於以下理由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 法律程序的提出是出於惡意或瑣碎無聊；或有特別情況令判給訟費合乎理由。新增的第 9(3)、11(3)及 13(1)(a)條賦予法院判定訟費的權力，請考慮是否應該訂明此等新規則是受第 336 章第 73B(3)、73C(3)、73D(3)及 73E(3)條所規限，正如根據新的第 15(3)條，法院作出訟費命令的權力亦受第 336 章第 73B(3)、73C(3)、73D(3)及 73E(3)條所規限一樣。

《平機規則》是根據第 336 章第 73B、73C、73D 及 73E 條（下稱「賦權條文」）而訂立的。《平機規則》的所有條文（包括新增的第 9(3)、11(3)及 13(1)(a)條）必然須要根據賦權條文而解釋，此點不言自明。在新增的第 15(3)條中特別提及第 73B(3)、73C(3)、73D(3)及 73E(3)條，旨在避免關於判定未經法院許可而中止或撤回申索的訴訟人支付訟費方面的疑問。

沒有作出回應

6. 新增的第 10(1)條規定，如答辯人欲反對申索，答辯人須將表格 3 內的回應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然而，從新增的第 13 條（及表格 2 的警告通知書）看來，只有在答辯人沒有將表格 3 的通知書送交存檔時，法院才有權根據該規則作出命令。請澄清：如答辯人已根據新增的第 10(1)條將表格 3 通知書送交存檔（但沒有將之送達），答辯人會否受制於在新增第 13 條之下就沒有回應所作的命令？如否，對於沒有送達上述通知書的答辯人，有何其他制裁？

現時所訂明的新增的第 13 條，其原意並非針對已將表格 3 送交存檔但沒有將之送達予申索人的答辯人。

在新增的第 22 條下，如果訴訟人不遵守《平機規則》第 2 部的任何條文（例如沒有將表格 3 送達），任何在該法律程

序中已作出的作為（例如將表格 3 送交存檔）亦不會因此而無效；但如法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申索人可基於不同的理由沒有收到表格 3，可以是由於答辯人的過失（未有送達有關表格），亦可以不是由於其過失（例如在新增的第 18(1)(b)(ii)條之下的郵遞服務並未完成）所造成的。

在根據新增的第 13 條提出申請之前，申索人可藉查閱法院檔案，以查明答辯人是否已將表格 3 送交存檔。在任何情況下，如表格 2 所載，區域法院都能在首次聆訊中處理關於送達表格 3 的糾紛（例如申索人是否就訟費提出申請）。

沒有應訴

7. 如答辯人沒有出席聆訊，法庭在新增的第 14(2)(b)條之下，是否亦應有權將回應通知書剔除？

由於證明一項申索的舉證責任在於申索人，以及考慮到平等機會法律程序的性質，即使答辯人將表格 3 送交存檔後可能缺席，但申索人仍須證明其申索，法院才會給予其濟助。這是新增的第 14(2)(a)條所訂明的。在此情形下，由於法院不會有任何來自答辯人的證供證明其反對的說法，故此有沒有表格 3 亦無關重要。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8. 我們留意到在新增的第 16 條之下，訴訟一方必須於存檔法庭的首份文件提供其「送達地址」。新增的第 18(1)(b)(i)條訂明，表格 2 的通知書連同一份表格 1 的通知書的副本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答辯人的「送達地址」。然而，當表格 2 的通知書根據第 8 條送達時，答辯人並未向法庭存檔任何文件，因而亦未提供新增的第 16 條所指的送達地址。因此，法庭只能將表格 2 的通知書（及一份表格 1 的通知書副本）寄往申索人於表格 1 的通知書所提供的地址。基於上述情況，請考慮是否須要修改新增的第 18(1)(b)條之要求。

「送達地址」一詞並沒有具體界定為單指在新增的第 16 條之下所提供的地址。答辯人將表格 3 送交存檔及提供其地址之

前，由申索人於表格 1 提供的地址（見新增的第 7(3)(c) 條），也是答辯人的送達地址。

9. **新增的第 19 條訂出以平郵郵遞時可視為已經送達的期限。請考慮於新增的第 18(1)(b)條加入類似的條文，以訂明文件根據該規則以掛號郵遞寄送後可視為已經送達的期限，尤其是當郵差嘗試派遞時收件人未能收件，而其後亦未到郵政局領取文件的情況。**

就上述問題中所討論的情景（亦即當郵差嘗試派遞時，收件人未能收件，而其後亦未到郵政局領取文件），我們從經驗中得知，郵政局將退回有關郵件給法院，並加註「未能派遞」。在我們正為平等機會法律程序擬備的新實務指示中，將會表明，法院將通知申索人，以便申索人採取必要的行動，令答辯人知悉有關申索。

同樣地，有關根據新的第 18(1)(b)(ii)條表格 1 及表格 2 之外的文件的送達，送達文件的一方將收到郵政局的通知，並可考慮根據新增的第 18 條循其他途徑完成送達，又或者援引新的第 20 條。

“on any term”

10. **第 336G 章新增的第 13(4)條、第 14(2)(c)條及第 21(2)條使用單數的“on any term”，但其他法院規則在類似情況下則使用眾數的“on such terms”（例如第 17A 章《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5(7)條、第 23(2)(c)條及第 12(4)條）。新規則以單數用詞表示，原因為何？**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2)條訂明，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表格

11. 關於表格 1:

- (a) 根據第 602 章第 70(4)(a)及(b)條的用詞，C 部（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首兩項把“conduct”及“redress”分別譯作「行徑」及「彌補」。不過，我們留意到，這兩個詞語於第 480 章第 76(3A)(a)及(b)條、第 487 章第 72(4)(a)及(b)條、第 527 章第 54(4)(a)及(b)條分別譯作「行為」及「舒緩」（或「紓緩」）。請解釋這些譯法上的差異。

表格 1（及第 602 章）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與第 480、487、527 章的有少許不同。此為草擬上的改進，我們採用了最自然、最適當的用語，以加強條文的易讀性及清晰程度。雖然使用了不同字詞，但是實質內容並沒有改變。

- (b) C 部倒數第二項把“in part”及“made”分別譯作「局部」及「訂立」，不過，第 602 章第 70(4)(g) 條則分別譯作「部分」及「作出」。為何使用不同譯法？

與上面(a)一樣，此亦為草擬上的改進，我們採用最自然、最適當的用語。同樣，雖然使用了不同字詞，但是實質內容並沒有改變。

- (c) C 部的最後一項處理「其他補救或濟助」及「申索人欲區域法院裁定的任何有關問題」，但是考慮到兩者分別在新增的第 7(3)(a)(ii)及(iii)條已另有規定，C 部是否應就兩者訂定條文？

儘管「其他補救或濟助」及「申索人欲區域法院裁定的任何問題」在規則裡面是分別作出規定，我們認為把兩者綜合到表格 1 的 C 部的最後一項更為合適，因為這可以減少表格的欄目。這可令表格看來較為簡單，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更為適合。

12. 關於表格 3:

- (a) 第 1 及第 3 段要求答辯人須「詳列」（英文本是“set out in full”）否認的理由。請考慮這個要求，即「詳列」（而非「細述」）（“in detail”）否認的理由，與第 10(2)條是否一致。第 10(2)條只要求表格 3 的通知書須載有反對的範圍及理由的「扼要陳述」。

答辯人必須提供足夠的詳情使法庭及其他訴訟方明白其辯解。「反對的範圍及理由的扼要陳述」（英文本是“concise statement of the extent and grounds of the opposition”）、「詳列否認的理由」（英文本是“set out in full the grounds of denial”）、「詳列拒絕有關補救或濟助的理由，或反對將有關問題交由區域法院裁定的理由」（英文本是“set out in full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remedies or reliefs are denied, or the grounds of rejecting any question to be determined”）等句雖然表達方式不同，但是基本上指涉同一個責任。

簡單而言，即是雖然答辯人須在其回應裡面就其反對、否認、或拒絕的理由陳述足夠的資料，但是此陳述整體來說應該是簡潔扼要的。

- (b) 「反對將有關問題交由區域法院裁定的理由」應否包括在 C 部？C 部是處理答辯人對申索人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的回應的。請參看上文第 11(c)段。

與以上問題 11(c)的答覆一樣，我們並不認為應該把「反對將有關問題交由區域法院裁定的理由」從表格 3 的 C 部分拆開來成為另一欄。我們建議的做法，可以減少表格上的欄目，從而令表格較為簡單，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更為適合。

- 13. 表格 4 應否訂明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的一方須在獲送達要求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根據新的第 9(2)或 11(2)條容許的延展期限內作出回覆？**

任何人如可索閱《平機規則》訂明的表格4的話，亦可同樣取覽得到《平機規則》。表格4的標題已經列出相關的規則（即新的第9及第11條），而新增的第9及第11條已經列明時限。我們並不認為應該在表格4中訂明時限，因為這樣或許會令表格4顯得複雜。

- 14. 除表格 1 至表格 4 外，附錄中應否亦列明下述用途的標準格式表格，以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 (a) 申請加入為有利害關係的人通知書（第 12(2)(a)條）；
- (b) 申請因對方不作回應而判其敗訴的命令（第 13(1)(a)條）；
- (c) 中止或撤回通知書（第 15(1)(a)(i)條）；及
- (d) 更改送達地址通知書（第 17(a)條）？

修訂之後，《區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在內庭提出的非正審申請及進行的其他法律程序）將繼續適用於平等機會法律程序。訴訟人可以使用一般的傳票表格去申請加入為有利害關係的人，或申請因對方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至於中止或撤回通知書，或者更改送達地址通知書，我們認為不必訂明任何表格形式的通知書，以免影響相關的靈活性。通知書只要寫得清楚明確，便可以了。

如果任何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不知如何進行上述申請，法庭在需要時可給予指引。

第 9 條（過渡性條文）

15. 由於第 86 號法律公告第 9(1)條規定第 336H 章繼續適用，猶如第 4 條(以及其他條文)沒有制定一樣，而第 4 條修改了第 336G 章第 2 條之中「區域法院」的定義，故此，請澄清第 86 號法律公告第 9(2)條中的「區域法院」定義應否參考修訂前的規則的第 2 條，而不是參考第 336G 章第 2 條。

過渡性的安排旨在規定，如果令狀在新規則生效前已經發出，則除非「區域法院」作出其他命令，否則舊的程序便適用。儘管舊的程序適用，但由新規則所定義的「區域法院」會處理這些案件。此「區域法院」可發出指示，下令新的程序適用。

在此情況下，新增的第 9(2)條中「區域法院」的定義所指的應是新的定義。這亦反映在現時的草擬之中，因為舊的規則被定義為「《原有規則》」，而新的第 9(2)條中「區域法院」的定義提述了「《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即新的規則)第 2 條。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成員

16. 第 86 號法律公告由包括黎達祥先生在内的人士簽署。黎達祥先生現時並非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成員。請確認究竟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作出第 86 號法律公告時，黎先生是否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以及他被現任的司法常務官替代的日期。

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86 號法律公告訂立時，黎達祥先生當時是區域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他從 2014 年 6 月 3 日起停止擔任暫委司法常務官。

實務指示

17. 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了關於修訂第 336G 章的簡報。期間他們獲告知，司法機構正為平等機會申索擬備一個新的實務指示。請告知此實務指示能否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 86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之前最後定稿並公布。

我們剛完成了就新的實務指示擬稿諮詢持份者，現正對該實務指示作最後定稿。我們的意向是新的實務指示將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與第 86 號法律公告同時生效。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6 月